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6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信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偵字第12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信順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雞排參塊、甜不辣壹份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臨時工、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
01 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雞排3塊、甜不辣1份，為被告之犯罪
02 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尚未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前段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吳育嫻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2278號

29 被 告 曾信順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曾信順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7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「來來牛排」店前，見葉純慈所有放置於該處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掛有葉純慈所有之雞排3塊、甜不辣1份(金額共計為新臺幣260元)，無人看管有可趁之機，遂徒手竊取葉純慈之雞排、甜不辣等物得手，旋即騎車離開上址。
- 二、案經葉純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純慈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，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曾信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雞排、甜不辣等物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陳詠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林于雁